

物體表面之圖案、色彩、文字、符號或其結合者是否可申請我國的新型專利？

林志霽

申請我國新型專利時，除了要於請求項中記載申請人所認定的「必要技術特徵」之內容，更需要留意請求項所記載的內容，是否符合我國新型之定義，雖然我國的新型專利僅經形式審查，但審查委員於形式審查中，若認為新型申請案的請求項內容不符合新型之定義時，仍會判定該申請案非屬適格的新型標的，而無法取得新型專利。

我國現行專利法第 104 條規定：「新型，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申請專利之新型僅限於有形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創作，因此，物之製造方法、使用方法、處理方法，及無一定空間形狀、構造的化合物質、組成物，均不符合新型之定義。

然而，如果物品的主要技術特徵在於物體表面的圖案、色彩、文字、符號或其結合者，是否可以申請我國的新型專利？

若以 2009 年版審查基準第四篇第一章第 2 節的新型之定義的規定，以美感為目的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等創作，均非新型之標的，並進一步於第 3.1.2.1 節中規定，以圖案、色彩、文字、符號或其結合為標的者，非屬新型專利之標的。

因此，2013 年版新型形式審查基準對於申請新型專利是否符合新型標的之判斷原則，調整標準採從寬認定，而現行 2015 年版有關新型標的適格性之判斷原則與 2013 年版無異。按現行 2015 年版審查基準第四篇第一章的規定，關於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應判斷二要件：1、請求項前言部分應記載一物品；以及 2、主體部分所記載之技術特徵必須有一結構特徵（例如形狀、構造或組合）。所以，物品請求項如存在一個以上屬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該新型即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若物品獨立項僅描述組成化學物質、組成物、材料、方法等之技術特徵，不論說明書是否敘述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均不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

因此，物品表面的圖案、色彩、文字、符號或其結合者若可以產生特殊的功效，筆者認為應當可以申請我國的新型專利，例如，臺灣新型專利 M545981 號揭露的「具有猜謎效果的遊戲教具」，其主要技術特徵在於圖像字牌正面設有圖像字，背面設有漢字，且漢字與圖像字相對應，藉由的圖像字牌之正面之圖像字以及背面之漢字，可讓使用者藉由翻轉圖像字牌，即可快速連結正面之圖像字以及背面之漢字。

雖然現行審查基準已沒有明文限制以圖案、色彩、文字、符號或其結合為標的者，非屬新型專利之標的，然而，單純之圖案、色彩、文字、符號或其結合者，於審查的實務上仍然認為非屬於結構特徵的一種，申請人在撰寫新型申請案的請求項內容時，仍然必須注意，請求項的內容中是否記載至少一個結構特徵，以避免因為缺乏結構特徵而被判定非屬適格之新型標的，筆者以下列被判定為非屬適格之新型標的之案例進行說明：

案例 1

經濟部訴願會 102 年 11 月 27 日經訴字第 10206108680 號訴願決定之系爭案，系爭案請求項 1 的內容：「一種麻將紙面，係於紙的表面四端且由內而外分別各具有一暗牌線及堆牌區之基準線，其中，暗牌線係刻劃有 18 格，呈向內傾斜狀態，堆牌區係平行於紙的邊線且位於暗牌線外側，並由刻劃 16 格之執牌線與刻劃 2 格之邊界線所構成，藉該等基準線之設置，而具有檢知功能，俾可避免錯誤與紛爭者。」

以系爭案處分時之 2013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原處分認定：系爭案請求項 1 之前言部分雖記載一物品「一種麻將紙面」，惟主體部分所載之技術特徵實為「紙面上之線段」（暗牌線、基準線、執牌線、邊界線等）之排列組合或相互連結，並非佔據一定空間之物品外觀之空間輪廓或形態，亦非佔據一定空間之物品內部或其整體之構成，

缺乏實體上的元件組成要件，且非將二個以上佔據一定空間具有單獨使用機能之物品結合裝設，自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者。系爭案若以現行的審查基準判斷，由於判斷標準與 2013 年版一致，亦非屬適格之新型專利申請標的。

案例 2

經濟部訴願會 103 年 11 月 20 日經訴字第 10306111740 號訴願決定之系爭案，系爭案請求項 1 的內容：「一種皮脂測定用標準卡，其特徵在於：具備經二維排列之複數個皮脂分泌圖案，且上述複數個皮脂分泌圖案沿一方向機於皮脂分佈密度排列，上述複數個皮脂分泌圖案沿另一方向基於皮脂尺寸排列。」

以系爭案處分時之 2013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原處分認定：系爭案請求項 1 僅界定「皮脂分泌圖案」於「皮脂測定用標準卡」之分佈方式，並未描述其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特徵，不符合新型專利標的。系爭案若以現行的審查基準判斷，由於判斷標準與 2013 年版一致，亦非屬適格之新型專利申請標的。

由上述案例 1 與案例 2 可看出，實務上認為單純之圖案、色彩、文字、符號或其結合，因為並非佔據一定空間之物品之「空間輪廓與形態」，仍不被認為符合結構技術特徵，因此請求項中仍然需要界定屬於結構特徵的內容，例如紙面或標準卡的外觀輪廓，才可被認為符合適格之新型標的。

結語：

我國現行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對於新型專利是否符合新型的判斷原則，雖調整標準改採從寬認定，物品請求項如存在一個以上屬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該新型即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

若物品的主要技術特徵在於表面之圖案、色彩、文字或符號時，由上述案例可看出，如果請求項只單純描述圖案的布局方式，因為單純的「圖案、色彩、文字或符號」並非佔據一定空間之物品之空間輪廓與形態，仍然會被判定不具有「結構特徵」，若依據此判定方式，相同的圖案、色彩、文字、符號或其結合若改以凹陷、浮凸或局部鏤空的方式形成於物體的表面，則因為具有凹凸的空間輪廓，筆者認為應可符合新型要求的「結構特徵」的規定。

若物體表面之圖案、色彩、文字、符號或其結合改以底材表面之色層、圖層或印刷層的方式界定，是否可以被認為符合現行審查基準中的「層狀結構」之規定？

以經濟部訴願會 101 年 3 月 14 日經訴字第 10106102150 號訴願決定之系爭案「應用於廣告識別物的混色結構」為例，指出系爭案所指色層之配置及其相互關係，本質上係屬顏色之調配，並非「層狀結構」，難謂系爭案屬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然而，對於如何判定物體表面的色層、圖層或印刷層是否為「單純圖案、色彩或文字」則沒有提供一個明確的判定基準，往往造成申請人與審查委員之間的爭點；因此，如果以層狀結構的方式定義物體表面之圖案、色彩、文字、符號或其結合時，若審查委員認為底材表面之圖層屬於單純的圖案、顏色、文字或符號，亦可能認為其非屬於「層狀結構」，而不具有「結構特徵」，因此請求項中仍然必須要描述屬於「結構技術特徵」之內容，才可以判定為符合適格之新型標的。

筆者認為，按現行的新型形式審查基準，具有功效之特殊圖案若以印製方式形成於物體表面時，容易於形式審查中被判定為非屬結構特徵，若申請新型專利的物品之主要技術特徵在於表面之圖案、色彩、文字或符號時，通常會建議申請人限定物品的外觀形狀，進一步界定屬於結構特徵之內容，以符合新型專利所要求的必須包含「至少一結構特徵」，以避免因為缺乏「結構特徵」，而被判定為非屬適格之新型專利申請標的。

參考資料：



- 1、 2009 年版審查基準第四篇新型專利形式審查
- 2、 2015 年版審查基準第四篇新型專利形式審查
- 3、 新型專利申請案行政爭訟案例研討彙編 (93-105 年度)
- 4、 新型專利申請案行政爭訟態樣之探討－以新型專利標的為中心 107.12 智慧財產月刊 VOL.240
- 5、 臺灣新型專利 M545981 號

